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保建字〔2023〕129号

---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第二轮 检查评估隐患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县质量安全监督站、局各岗室、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确保我县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海南省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及重大事故隐患第二轮检查评估发现问题，现制定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第二轮检查评估隐患问题整改方案》并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5日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第二轮检查评估 隐患问题整改方案

按照省安委办统一部署，8月30日检查评估组对我县住建行业开展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存在较多问题。为彻底消除隐患，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分解任务，举一反三，逐个项目对照检查。我局定于9月5日至10月5日对全县建筑工地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确保我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第二轮检查评估隐患问题整改行动顺利开展，成立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

组 长：王宜立（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大会（党组成员）

王程锋（副局长）

成 员：由法规岗、质量安全监督站组成，分成4个排查小组负责执行排查整治行动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法规岗，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整改行动。

### （一）第一排查组

组长：李章弟

组员：林道武  
行业专家一人

### **(二) 第二排查组**

组长：孙伟强  
组员：黄勇军  
行业专家一人

### **(三) 第三排查组**

组长：朱仁坤  
组员：吴子贤  
行业专家一人

### **(四) 第四排查组**

组长：胡云初  
组员：周敏  
行业专家一人

## **三、专项整治活动内容**

**(一)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的要求，重点检查深基坑、模板支撑系统、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及起重机械，特别是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和组织实施情况、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和使用登记情况、起重机械安装（含基础）和各项运行技术性能指标、施工电梯底板及起重钢丝绳安全使用等有关内容的安全检查；二是要强化施工人员的现场管理，重点是违法违章作业行为和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组织从

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开展 2 轮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全覆盖精准排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一是督促相关责任企业按照标准设置临时消防水源、临时消防车道、灭火器等；二是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严查违规使用可燃易燃彩钢板、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三是开展消防普法教育和消防知识宣贯，督促所辖建筑施工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将施工场地消防情况交底列入现场技术和安全交底清单；四是严查工棚及其它住人临建设施门窗设置逃生灭火障碍物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检查。

**（四）开展市场行为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承包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问题。

**（五）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检查各企业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要求各企业编制演练方案，拍摄演练视频、图片报我局监督站备案。

**（六）提升事故隐患专项治理能力。**督促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摸清企业隐患底数，检查组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

患进行“回头看”，要紧盯重大事故隐患，危险作业这个关键环节。

**（七）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感。**专家反馈的检查意见，指出我县住建领域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指导我们下一步改进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反映出我县住建领域存在安全隐患监管的盲点、死角，存在不按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多的现象。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实施台账化管理，做到整改内容、标准、措施、时间进度和责任人“五落实”，即查即改，边查边改，逐一整改销号；突出隐患整改的“闭环”，做到“除患务尽”。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拒不停工等情形，及时报送执法部门，必要时采取强制停业整改，切实做到整改到位。

**（二）严格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在建项目参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立即整改。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

纠，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人和每一个施工环节，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

**（三）进一步加强危大工程管理。**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强化深基坑、建筑起重机、脚手架、高大模板等重大危险源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查高处作业、高空坠落、密闭空间作业、脚手架、施工机械拆除、吊篮施工等关键环节措施不落实，“三宝四口”和临边防护不到位，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不遵守高空作业规程等违法违规行

**（四）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检查组反馈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两个项目将重点排查，对仍有其他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安全隐患的将严惩不贷，并举一反三，对其他项目逐个对照检查，对有重大隐患问题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停工整改、记诚信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对监管人员不履职尽责的该问责的问责。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建筑工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创文巩卫）任务分组表

